中華民國110年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擊劍技術手冊（分則）

一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110年5月8日(星期六)至5月11日(星期二)，計4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嘉南藥理大學紹宗體育館(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)。

三、競賽分組及項目：

(一)團體賽 (公開男、女生組；一般男、女生組)

1.鈍劍團體賽。

2.銳劍團體賽。

3.軍刀團體賽。

(二)個人賽 (公開男、女生組；一般男、女生組)

1.鈍劍個人賽。

2.銳劍個人賽。

3.軍刀個人賽。

四、報名人數規定及參賽資格：

(一)註冊報名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理。

(二)報名人數規定：

1.團體賽：每一單位 (學校) 報名每項以1隊為限，每隊正選3人，後補0到1人。

2.個人賽：

(1)報名團體賽項目之學校，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3人為限，且不得跨劍種比賽。

(2)無報名團體賽項目之學校，其報名個人賽每項以2人為限，且不得跨劍種比賽。

(3)每一運動員報名個人賽以1項為限，團體賽可報3項。

(三)參賽資格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理。

五、比賽預定日程：每日上午08:30檢錄，09:00開賽。

5月8日(星期六)：女生組鈍劍個人賽、男生組軍刀個人賽、男生組銳劍個人賽。

5月9日(星期日)：男生組鈍劍個人賽、女生組軍刀個人賽、女生組銳劍個人賽。

5月10日(星期一)：女生組鈍劍團體賽、男生組軍刀團體賽、男生組銳劍團體賽。

5月11日(星期二)：男生組鈍劍團體賽、女生組軍刀團體賽、女生組銳劍團體賽。

比賽時間預定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5月7日(星期五) |  |
|  | 09:00器材檢驗及場地開放練習 |  |
|  | 5月8日(星期六) |  |
| 編號 | 項目 | 時間 |
| 1 | 女生組鈍劍個人初賽 | 09:00 |
| 2 | 男生組軍刀個人初賽 |  |
| 3 | 男生組銳劍個人初賽 |  |
| 4 | 女生組鈍劍個人複賽 | 11:30 |
| 5 | 男生組軍刀個人複賽 |  |
| 6 | 男生組銳劍個人複賽 |  |
| 7 | 決賽：女生組鈍劍個人、男生組軍刀個人、男生組銳劍個人 | 15:00 |
|  | 頒獎：女生組鈍劍個人、男生組軍刀個人、男生組銳劍個人 | 16:30 |
|  | 5月9日(星期日) |  |
| 編號 | 項目 | 時間 |
| 8 | 男生組鈍劍個人賽初賽 | 09:00 |
| 9 | 女生組軍刀個人賽初賽 |  |
| 10 | 女生組銳劍個人賽初賽 |  |
| 11 | 男生組鈍劍個人賽複賽 | 11:30 |
| 12 | 女生組軍刀個人賽複賽 |  |
| 13 | 女生組銳劍個人賽複賽 |  |
| 14 | 決賽：男生組鈍劍個人、女生組軍刀個人、女生組銳劍個人 | 15:00 |
|  | 頒獎：男生組鈍劍個人、女生組軍刀個人、女生組銳劍個人 | 16:30 |
|  | 5月10日(星期一) |  |
| 編號 | 項目 | 時間 |
| 15 | 女生組鈍劍團體賽初賽 | 09:00 |
| 16 | 男生組軍刀團體賽初賽 |  |
| 17 | 男生組銳劍團體賽初賽 |  |
| 18 | 決賽：  女生組鈍劍團體賽、男生組軍刀團體賽、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| 11:00 |
|  | 頒獎：  女生組鈍劍團體賽、男生組軍刀團體賽、男生組銳劍團體賽 | 16:00 |
|  | 5月11日(星期二) |  |
| 編號 | 項目 | 時間 |
| 19 | 男生組鈍劍團體賽初賽 | 09:00 |
| 20 | 女生組軍刀團體賽初賽 |  |
| 21 | 女生組銳劍團體賽初賽 |  |
| 22 | 決賽：  男生組鈍劍團體賽、女生組軍刀團體賽、女生組銳劍團體賽 | 11:00 |
|  | 頒獎：  男生組鈍劍團體賽、女生組軍刀團體賽、女生組銳劍團體賽 | 16:00 |

六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個人賽：

1.預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同一學校運動員以儘可能不被安排在同一組的原則進行。

2.複、決賽採十五點直接淘汰制。

3.首輪循環賽淘汰20%**至30%(以最接近20%為準)**，晉級運動員以64、32、16及8人競賽表格

所在位置進行直接淘汰賽。

4.循環賽後積分統計，如果有2名或多名運動員勝率(V/M)、淨擊中數(HS－HR)、擊中數(HS)3個指數完全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總排名表上位置，如果涉及晉級資格時，一律晉級。

5.排名：1至3名次(第三名2人並列)以決賽勝出排定，其餘運動員的排名依被淘汰時所在

競賽表中所有運動員的名次來排名；循環賽中被淘汰的運動員，其名次依據循環賽

成績排定。

(二)團體賽：

1.競賽表中之各校排名，視該校該項目**於團體賽實際出賽名單之**個人賽成績最好的3 名運動員名次積分累加之和；如果有兩個或多個參加學校積分相同，則以隊伍中個人名次最好的隊伍名次在前。

2.積分：依據個人賽成績，第1名1分，第2名2分，第3名3分，依次類推；如未參加個

人賽者，其積分為最後一名積分加1分計算。

3.參賽隊伍依據競賽表，派出3人接力，0到1人候補，進行9局45點追分直接淘汰賽。

4.各項目依實際參加隊數，依照競賽規程規定錄取名額，均須以比賽勝出，其餘按各隊團體賽前的排名排出名次。

七、比賽規定：比賽開始前10分鐘，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，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不在場，三次點名，每次間隔一分鐘，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，第二次給予紅牌警告，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，同時取消該場比賽資格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擊劍總會所頒佈之2019最新國際擊劍比賽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。

備註：消極比賽

1.循環賽不執行消極比賽制度。

2.個人淘汰賽用循環賽排名結果作為p黑卡執行依據。

3.團體賽用團體積分排名作為p黑卡執行依據。

九、管理資訊：

(一)競賽管理：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擊劍競賽各項業務，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

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及大專體總擊劍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。

(二)裁判人員遴聘：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理，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

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年內有擔任執行裁

判者中遴聘，並視實際需求，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B級以上裁判

協助之。

十、器材檢定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規則要求之

裝備和器材參加比賽。

(二)運動員比賽用之電劍、體線、電衣、面罩、軍刀面罩、軍刀袖套、劍服、劍褲、護胸均須於

賽前經裁判檢查合格後，方可在比賽中使用。

(三)劍服、褲須達到350牛頓力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不得上場比賽。

(四)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罰則處罰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擊劍總會相關規定辦理。

十二、獎勵：

(一)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錄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理。

本項目中之團體賽係屬3人9局45分之接力賽性質。

(二)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行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
(三)獎勵名次第三名得以並列之。

(四)團體賽項目運動員，於所有賽程中均未出賽者則不予受獎。

十三、運動禁藥管制：依據中華民國110年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理。

十四、技術會議：中華民國110年5月7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於嘉南藥理大學**運動管理系會議室**

(臺南市仁德區仁二路一段60號)舉行(不另行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，將

於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中華民國110年5月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，於嘉南藥理大學**運動管理系會議室**

(臺南市仁德區仁二路一段60號)舉行(不另行通知；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更，將

於110年全大運官網中公布)。